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小字第718號

原告 游宜臻
被告 蔡宛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7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初某日，在網路上認識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LINE暱稱「斑比」之詐騙集團成員，經「斑比」告知有兼職之工作機會，而依被告竟為獲取顯違常情之報酬，而不違背其本意，答應提供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再由被告以所匯入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入「斑比」指定之電子錢包，藉此可獲取經手款項之3%作為報酬。嗣由「斑比」之詐騙集團成員先於112年9月20日起以社群軟體Instagram與原告相識，再由LINE群組「APEX」向原告佯稱可於「strikingly」交易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23日19時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系爭帳戶內，被告收到上開款項後，旋即依「斑比」指示，在其彰化縣○○鎮○○路000巷00號之居所，透過網際網路銀行或提款機將款項轉出，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再將虛擬貨幣轉入「斑比」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內，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原告因被告上開之侵權行

01 為事實，受有金錢上之損失共5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2 項前段、第18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答辯：對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509號刑事判決
05 (下稱系爭刑案)所認定之事實沒有意見，但我無能力負擔，
06 請依法判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述時、地提供系爭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資
09 料不詳、LINE暱稱「斑比」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再與「斑
10 比」聯絡，由被告以所匯入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入
11 「斑比」指定之電子錢包，藉此供詐取原告財物之用，致原
12 告受有5萬元之損害，且被告上開之犯行，業經系爭刑案判
13 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在案等情，經本院調取系爭刑
14 案卷宗核閱無訛，復有系爭刑案判決書在卷可稽，且為被告
15 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6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8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19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又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間之行
21 為，苟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為行為關聯共同，足成立共同
22 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23 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
24 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為共同侵
25 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三)本件被告為獲取顯違常情之報酬，先提供系爭帳戶供詐騙集
28 團成員使用，再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遂行一般洗錢犯
29 行，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失，自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當因
30 果關係，是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
31 賠償責任。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

01 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5萬元之
02 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至被告雖稱其無能力負擔等語，惟
03 無力負擔僅係被告履行能力問題，不影響其應負之賠償責
04 任，自非其得拒絕賠償之理由。

05 (四)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06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刑
07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3年8月1日起
08 (見附民卷第1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9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0 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併應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之規
12 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及自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1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6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7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18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19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2 法 官 范嘉紋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